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2024年8月28日

尊敬的股東：

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2.07A條以及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述安排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

自本函件日期起，除非有要求，否則不會將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郵寄給閣下，以及本公司不會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請注意，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²⁾。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填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governance/chi)可供下載的相關申請表格)，或發送電子郵件至6882-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書面要求(填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governance/chi)可供下載的相關申請表格)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6882-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要求，及時地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以其所選語言(英文及/或中文)免費向其寄發。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有關(i)發布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的企業管治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6882-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2)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版本。
-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4) 各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謹啟